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二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須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246,4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其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而該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將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有效；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31-333號  
登富商業大廈12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

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上述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倘為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根據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為準。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b3meta.hk](http://www.web3met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改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3meta.hk>內刊登。